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万州府办发〔2021〕87号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重庆市万州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和区委五届八次全会安排部署，推动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人力社保）事业加快发展，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全区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细化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全区人力社保事业全面发展。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人力社保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

就业创业形势稳定向好。贯彻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全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区“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成效显著。“十三五”时期，全区城镇新增就业19.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均在年度控制目标3.5%以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3.48亿元，扶持创业5.5万人，开展就业培训5.9万人。

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巩固社会保险参保率和覆盖率。平稳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改革。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连续五年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十三五”期末，全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以上，参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112.7万人、12万人、18.8万人，为6000余家区内企业累计减免和降低社会保险费32.48亿元。

人事人才机制不断创新。围绕人才强区战略部署，以“万州优才”计划为抓手，采取引才、招才、育才、用才、留才相结合的工作方式，专技人才、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结构持续优化。“十三五”时期，引进博士研究生123名、硕士研究生2515名，认评定“平湖英才”77名。全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增至9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由6：39：55优化为10：40：50。技能人才总量增至19.4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数量增至5.5万人。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监管、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十三五”期末，全区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超过98%，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95%。被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表彰为“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

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大力实施“互联网+人社政务”行动，打造线上线下联动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减材料、减流程、减环节、减时间”，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期末，全区社会保障卡应用功能实现率达100%。

人社行业扶贫成效明显。充分发挥行业系统优势，创新扶贫工作机制和模式，按照“就业扶贫增收入、社保扶贫兜底线、人才和技能扶贫促发展”的思路，为全区脱贫攻坚作出积极贡献。“十三五”时期，实现稳定建卡贫困户49671人就业，建卡贫困人员实现参保、缴费、享受待遇3个100%，招录引进乡镇农业、教育、医疗等人才1459名，培训贫困劳动力4978人。

专栏1 “十三五”规划主要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5年指标值 | 十三五目标任务 | 2020年指标值 |
| 一、就业 |
| 1.年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4.39 | 3 | 3.6 |
| 二、社会保障 |
| 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4.8 | >95 | >95 |
| 三、人才队伍 |
| 3.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7 | 9 | 9 |
| 4.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6:39:55 | 8:42:50 | 10:40:50 |
| 5.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3 | 8 | 5.5 |
| 四、劳动关系 |
| 6.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4.6 | >90 | 98 |
| 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 | 95 | >90 | 95 |
| 五、公共服务 |  |  |  |
| 8.社会保障卡应用功能实现率（%） | 13.73 | >95 | 100 |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高质量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全区进一步做好人力社保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纵深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区两群”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进，特别是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推进万开云同城化发展，为人力社保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同时，也需要清醒认识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广泛影响、国内外环境的复杂多变以及长期短期矛盾的相互碰撞，都将给人力社保工作带来诸多新挑战。就业总量压力不容忽视，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人口老龄化持续加快，职工与退休人员的抚养比逐步降低，缴费人数增长缓慢、退休人数快速增长，社保基金收支平衡压力不容忽视。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人才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数量难以满足发展需要。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发展给协调劳动关系提出了新挑战。

谋划“十四五”发展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情，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积极通过改革破除事业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人力社保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第二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形成更加合理更加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提供更加均等更加优质的人力社保公共服务，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安定和谐、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力社保事业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力社保事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保障作用，实现人力社保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深化人力社保领域制度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积极投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区域协调发展，加强人力社保事业与各领域协同联动，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良性互动、相互促进。

第四节 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一区一枢纽两中心”建设，对标《中共重庆市万州区委关于制定万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全区人力社保事业发展“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为：

就业总体形势更加稳定。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更加明显，重点群体就业有保障，就业者就业创业能力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十四五”时期，实现全区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制度不断完善，社会保险覆盖面持续巩固，社会保险待遇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更加安全平稳，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期末，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过9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2.2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9.5万人。

人才集聚效应更加明显。人才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人才发展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人才发展机制更加灵活，专业技术人才体制机制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才效能更好发挥。“十四五”时期，开展“百千万”工程，组织引进100名博士研究生、1000名硕士研究生，培育10000名英才。全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11万人。全区技能人才总量超过22.7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突破7.3万人。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不断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不断提升，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健全，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十四五”时期，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超过6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超过90%。

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优质。上下联动、内部一体、外部协调、过程可控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智慧服务能力和服务质效不断提升，社保卡应用广泛普及，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衡优质。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为：

到2035年，劳动者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劳动者技能素养普遍提升，劳动者的全面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社会保障作为民生之基的作用更加巩固，人人享受社会保障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人才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基本形成。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基数 | 2025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一、就业创业 |
|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3.6 | 【15】 | 预期性 |
| 2.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 <5.5 | 预期性 |
| 3.城镇登记失业率（%） | <5.5 | <5 | 预期性 |
| 4.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 | 【4】 | 预期性 |
| 5.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 | 【1】 | 预期性 |
| 二、社会保障 |
| 6.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95 | 预期性 |
| 7.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12 | 12.2 | 约束性 |
| 8.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18.8 | 19.5 | 约束性 |
| 三、人才队伍 |
| 9.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9 | 11 | 预期性 |
| 10.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0.9 | 1.32 | 预期性 |
| 11.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19.4 | 22.7 | 预期性 |
| 12.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5.5 | 7.3 | 预期性 |
| 四、劳动关系 |
| 13.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 >60 | 预期性 |
| 1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5 | >90 | 预期性 |
| 1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 >97 | 预期性 |
| 五、公共服务 |
| 16.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 167 | 173 | 预期性 |
| 17.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15 | 65 | 预期性 |

注：【】内为五年累计值。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落实“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部署，把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优先目标。统筹城乡就业政策，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促进平等就业。推进产业、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优先支持发展创造岗位多的行业产业、项目，加大对新经济、新平台发展的支持力度，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健全就业工作体制机制，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为重点，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应对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全面尽责”的良好就业工作格局。

第二节 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程

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创业资金支持，及时兑现创业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等创业平台建设，构建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服务体系。健全返乡入乡创业政策体系，加大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扶持力度，优化返乡入乡创业环境，持续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建设。定期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加大创业项目跟踪扶持，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促进创业项目发展，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营造良好创业生态。

第三节 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依托环重庆三峡学院创新生态圈，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鼓励农民工多渠道就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规范公益岗位开发和管理，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积极拓宽退役军人、退捕渔民、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第四节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针对重点群体、重点领域，落实专项培训计划，加大新职业培训力度。结合全区产业发展需要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式职业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提高企业职工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占比。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发展计划，加快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不断扩展培训平台。加强职业培训监管，严格按照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确保培训资金安全。大力发展技工教育，鼓励技工学校以促进就业、适应产业需求为导向调整专业设置。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参加各级技能竞赛。有序将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的评价工作交给企业、学校和社会组织执行。

第五节 提高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能力

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大镇乡街道就业工作队伍和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智能就业”信息化平台，推动“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向村社延伸，逐步形成“线上+线下”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全方位服务供给模式。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积极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提供更加专业和高效的就业服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

专栏3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重点项目

|  |
| --- |
| 1.“渝创渝新·创响万州”创业大赛加大创新创业宣传力度，持续举办“渝创渝新·创响万州”创业大赛，提升创新创业大赛品牌价值。“十四五”时期，定期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遴选一批优质项目落地生根。2.重点群体就业扶持工程落实重庆市百万青年就业促进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对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群体开展全方位就业帮扶，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服务。“十四五”时期，培育农民工劳务培训基地。3.组织开展“平湖工匠”职业技能大赛对接世界职业技能大赛、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和重庆市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开展我区“平湖工匠”职业技能大赛，打造万州特色赛事品牌，培育“巴渝大嫂”等劳务品牌。4.创业促进就业工程持续开展万州区创业型城市建设，建立2个创业就业示范山村（街），1个创业孵化示范基地。5.职业指导服务提升工程“十四五”时期，提供职业指导服务5万人次，职业介绍成功2万人次。 6. 就业服务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城乡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培育1—2个“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创建1个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平台。推广“智能就业”信息平台，实现智慧人力资源市场全覆盖、智能自助终端设备街镇和村社平台全覆盖。 7.新型技能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新职业推广计划，建立1—2个新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培养培训0.3万名新经济、新业态和我区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新型技能人才。8.就业形势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落实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制度，开展大数据分析研判，健全就业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掌握企业人员变动情况，准确分析判断变化原因，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对就业失业的影响，防范和化解行业性、区域性、规模性失业风险，采取预防措施，完善失业预警机制，稳定就业局势。9.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能力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岗位业务竞赛，加强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师、创业指导人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拓宽网上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渠道，推动线下服务与线上服务深度融合。 |

第三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加大再分配力度，强化互助共济功能，推动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第一节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对接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持续完善参保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实现新老待遇计发的平稳过渡。全面落实国家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相应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落实国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制度和病残津贴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最低缴费档次。落实职业年金制度和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

进一步健全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构建更加积极失业保险政策体系，完善失业保险费率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机制，结合经济发展和基金运行灵活调整费率水平。扩大失业保险政策受益面，落实失业保险金发放办法。

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以高危行业为重点，扩大工伤保险政策覆盖范围，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落实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工伤预防费管理使用办法，有力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加强工伤预防、工伤康复等工作。多途径强化工伤保险管理服务，提升工伤保险信息化水平。

第二节 持续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充分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推进信息交换共享与业务协同，持续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不断推进精准扩面，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进中小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单位和人群积极参保。扎实做好工伤保险参保扩面，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落实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继续做好建筑业、公路、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参保工作。

第三节 持续提升参保质量

充分利用全民参保数据库信息优势，精准定位中断缴费人员，积极主动对接，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坚持以中小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等为重点，积极引导处于暂停缴费状态的人员接续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城乡之间流动就业和居住农民为重点，鼓励持续参保、选择更高标准缴费。以数据比对为基础，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应参保单位及职工参加参齐社会保险，努力推动参保质量提升。

第四节 落实调整社会保险待遇机制

按照统一部署，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过渡办法，实现平稳过渡。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加大对困难家庭、双失业家庭、大龄失业人员等重点领金群体的生活保障力度。落实工伤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费用联网结算工作，实施医疗费预警机制，为工伤职工就医治疗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

第五节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强化基金运行风险分析研判。推进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政策制定风险评估，强化流程、财务和系统控制，全面防控基金管理风险。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工作指引，创新开展监管系统拓展应用，不断提升监督实效。加强工伤协议服务机构监管，强化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科学化布局，执行工伤保险服务监督经办规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严格基金收支预算管理，规范开展基金支付和管理工作。稳妥做好职业年金基金归集管理，抓好年金计划合同备案、信息披露等重点工作。

第六节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推动社保业务流程再造和服务重塑，整合经办规程，简化办事流程，按照统一的业务经办操作指南开展经办服务，实现社保业务“一窗综办、全渝通办、优先网办”，方便群众办事。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提升社保数据分析能力，推动网上服务、自助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互补联动发展，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利用社会保险大数据应用分析机制和精算分析机制，分析风险、强化监督、优化服务。实施“事前承诺—事中监管—联合惩戒”的信用管理新模式，提升社保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以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为载体，实现与平台应接尽接，网上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对接全国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平台，畅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渠道。利用集中共享的社会保险档案数据资源库，推进电子档案在社保经办和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按照上级部署，配合建立第三支柱的个人养老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专栏4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重点项目

|  |
| --- |
| 1.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项目结合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网上参保登记申请等一系列便捷服务。落实我国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模式，引导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职业伤害保险。2.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加大经办所需硬件投入力度，实施升级软件，不断改善经办环境。通过专业化、精准化、个性化培训，提升社保经办队伍的管理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组织参加全国和重庆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培训班、社会保险精算业务培训班、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培训班、社会保险标准化管理培训班等各类专项培训，深化培养基金管理、标准化管理等专业领域的业务能手。 |

第四章 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坚持党管人才，坚持人才引领发展，完善人才发展政策体系，构建更加灵活的人才发展机制，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

第一节 实施更加创新的人才政策

按照“人才引领产业、产业聚集人气”的目标，整合博士后沙龙进万州、“平湖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渝创渝新·创响万州”、“青年人才荟”等活动，举办“三峡人才节”。修订完善平湖英才实施办法，出台支持企业培养集聚优秀人才办法。围绕我区支柱产业、新兴重点产业以及乡村振兴等领域，建立人才需求清单，提高人才队伍与产业发展的融合度、匹配度，进一步发挥人才效能。坚持“走出去、引进来”，2021年至2023年，实现“百名博士荟万州、千名硕士进万州、万名英才兴万州”。优化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功能，协同相关部门分层分类为人才提供个性化、市场化、数字化服务。

第二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深入开展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着力构建梯级递进的专家培养选拔体系。建立健全区级专家库，优化专家服务基地管理运营，持续开展专家人才交流活动。加强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加大博士后“引、培、留、用”支持力度，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立足基层需要，引导和激励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基层。深入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第三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万州技师学院软硬件建设，积极争取将万州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加快万州烤鱼学院建设，实现“研发、品鉴、培训、推广”一体化，打造全国知名的地方特色技能人才培训机构。抓好万州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建成渝东北市级公共实训基地，着力打造区域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赛事承办中心。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队伍。落实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相关规定，推动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互融互通。落实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实施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第四节 落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措施

推行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争取将我区纳入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考核试点，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实施镇乡街道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逐步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制度等级晋升制度。落实规范有序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体系，规范招聘行为。加强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和人事管理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明确监管主体责任，健全调查处理机制。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配合市人力社保局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专栏5 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重点项目

|  |
| --- |
| 1.积极争取将万州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按照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明确提出的“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的程序，全力推动重庆万州技师学院创专。2.举办“三峡人才节”整合博士后沙龙进万州、“平湖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渝创渝新·创响万州”、“青年人才荟”等活动，举办“三峡人才节”。3.建成重庆市万州区公共实训基地“十四五”时期，建成市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打造渝东北片区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赛事承办中心，为渝东北技能人才提供技能训练、技能竞赛、技能培训等多种实训需求。4.万州烤鱼学院建设建成万州烤鱼学院，按照“培训带动创业，创业带动产业，产业带动就业”的总体目标，打造全国烤鱼培训基地，培育全国特色烤鱼烹饪师劳务品牌，建成市级职业技能培训品牌机构。5.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服务工程支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教育，每年组建10个专家服务团开展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活动。6.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十四五”时期，建设2—3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养造就一批技能大师、技能英才和技术能手。7.建立“智能+技能”人才孵化空间支持建立“智能+技能”人才孵化空间。“十四五”时期，建设1—2个市级“智能+技能”人才孵化空间，培训培养0.2万人“智能+技能”人才。8.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规划建设2—3个公共培训（实训）示范机构，开展企业职工培训1.5万人次。 |

第五章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坚持市场主导、需求引领，推动建设渝东北人力资源服务高地，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坚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保障。“十四五”期末，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100家，行业年营业收入达20亿元左右。

第一节 大力扩大产业规模

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入驻重庆三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本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积极开拓业务，扩大产业规模，全面提升行业营收，助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千亿扩容”计划。继续落实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计划，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扩大从业人员队伍，“十四五”期末，全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达500人以上，

第二节 不断完善业态模式

优化产业链条，在提高当前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供给水平的同时，鼓励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高端业务，打造全方位、全链条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供给体系。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应用，发展灵活用工、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人力资源测评系统等业态和产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创新、管理创新与技术创新。

第三节 持续规范市场秩序

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检查，严肃查处非法职业中介、提供虚假信息、乱收费用等扰乱市场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十四五”期末，力争入库市级诚信示范机构5家以上。

专栏6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重点项目

|  |
| --- |
| 1.重庆三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高标准建设重庆三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并充分发挥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人力资源服务新高地、东西劳务协作新典范、产业转型耦合新引擎、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对外形象展示新名片。“十四五”期末，实现入驻企业40家，年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和流动20万人次。  2.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成长项目重点支持培育1—2家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竞争力的力资源服务综合性企业，支持培育5—10家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

第六章 落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措施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第一节 落实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改革措施

贯彻最低工资、工资指导、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促进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开展全区国有企业工资宏观指导和调控工作，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执行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指导全区国有企业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落实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益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

第二节 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与改革措施

贯彻执行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贯彻执行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大对乡镇一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的落实，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推进全区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中职学校绩效工资倾斜办法。进一步落实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福利政策。加强事业单位工资管理、指导、监督工作，实现薪酬分级管理、责权统一。推进“渝薪芯”工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薪酬项目全覆盖和事业单位全覆盖，形成工资数据一体化集成。

第三节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拓宽就业渠道，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稳定工资性收入预期。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着力提高技能型人才、技术工人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

第七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和机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实施“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政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加强劳务派遣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加强对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探索电子劳动合同运用。加强劳动关系重大舆情监测和处置，防范劳动关系风险。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预防、做实调解、细化仲裁、强化服务，持续做好调解仲裁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夯实基层调解组织工作基础，健全调解制度，落实仲裁员分片联系指导调解工作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开展巡回仲裁、驻点调解、庭审观摩活动，发放仲裁建议书，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用工管理。落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建立重大集体争议案件快速响应机制和横向部门协同处理机制。深化仲裁机构与人民法院沟通协作，健全仲裁与诉讼在法律适用、信息共享、程序衔接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加大调解员仲裁员素质能力培训力度，拓宽调解员、兼职仲裁员来源渠道。

第三节 提升人力社保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进一步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向深度和广度延伸。健全完善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落实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主动巡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执法工作力度，强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督查和督办。深化劳动保障维权“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应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保障，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专栏7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点项目

|  |
| --- |
| 1.和谐劳动关系稳定项目大力培养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支持培育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十四五”时期，培养100名区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10家区级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100户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服务新注册企业200户以上，力争培养5—10名市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1—2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10—20户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2.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建立完善对用工规模较大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提升用工管理水平。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3.示范仲裁院、标准化仲裁庭和调解室建设项目建设示范仲裁院、标准化仲裁庭和调解室。“十四五”时期，建设标准化仲裁庭和调解室各1个。4.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项目“十四五”期末，基层调解员数量达到100名以上，持证调解员10名以上，扩大兼职仲裁员的来源渠道，扩大兼职仲裁员队伍，专兼职仲裁员总数达到10名以上。5.健全基层调解组织实现街镇、经开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全覆盖。指导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每年新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不少于5个。6.劳动关系重大舆情监测项目防范我区劳动关系领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积极做好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工作，加强劳动关系重大舆情监测和处置。7.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推广应用打造数字化农民工工资监控预警平台，以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推进农民工工资监控预警平台应用。 |

第八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按照“就业增收入、社保兜底线、人才促发展”的思路，压实责任、落实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乡村振兴。聚焦乡村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人口，建立施策精准、机制灵活、服务高效的人社帮扶机制。依托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等协作机制，稳定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持续推进有意愿的乡村地区劳动者转移就业。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吸引农民工等自主创业，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强化公益性岗位协同管理，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推动和支持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就业困难群众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继续落实现有对低保、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实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走出去带编招聘等方式，大力招录引进乡村振兴紧缺急需人才。深入开展专家服务团基层服务活动，加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乡村设立分支机构，加大乡村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建设，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

第九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制度，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人力社保公共服务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要求，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的动态调整机制，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深入实施人力社保业务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推进“一窗综办”“全域通办”。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原则，全面推进线上服务，实现多渠道一体、服务标准统一、线上线下衔接融合。

第二节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

实施人力社保信息化创新提升行动，促进信息技术与人力社保工作深度融合，推进人力社保工作智能化、数字化。健全数据共享机制，依托共享交换平台，强化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和内部业务协同。拓展人力社保大数据在业务管控、经办服务、风险防范、决策分析、信用评价等方面应用。完善信息系统、运行网络等运维安全保障制度，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提升基础设施支撑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第三节 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建设

推进第三代社保卡换发，加快电子社保卡签发应用，实现实体与电子社会保障卡的协同并用。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缴费和待遇领取、就医结算、信息记录、自助查询、金融支付等功能，推动社保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补贴发放、就医购药、信用服务等其他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形成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模式。

第四节 加强行风建设

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进“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满意办”服务。逐步扩大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推出一批免审批项目，不断提高“零材料”提交事项比例。推进高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和政务服务应用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常态化开展调研暗访，持续开展行风问题专项整改。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选树人社服务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专栏8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重点项目

|  |
| --- |
| 1.建成全区劳动维权一站式服务平台畅通渠道，建立多元化基层劳动纠纷化解模式，整合职能，建立高效快捷的协作处置机制，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建立调解、监察、仲裁“三位一体”一站式劳动维权平台，实行“一窗受理、联合办公、快速解决”。2.创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基地为全面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十四五”时期，将我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基地打造成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基地。3.社保卡“一卡通”建设配合推进第三代社保卡自然过渡换发和电子社保卡签发，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功能，实现在人社领域“全业务用卡”，广泛应用于其他领域，为我区智慧城市建设助力，为群众提供高质量服务。 |

第十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深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深化万达开、万开云以及周边地区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拓展跨区域交流与合作，推进实现资源共享、要素互通、制度互联、待遇互认，促进形成人力社保事业协同发展的新局面。加强劳务协作、就业信息共享、高校毕业生就业合作，协同推进地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交流合作，开展协同引才活动，协同推进地区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加强人力资源交流合作，提高人力资源配置能力和服务经济的效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协查，建立调解仲裁合作机制，协同构建区域和谐劳动关系。全面落实“川渝通办”、“跨省通办”事项，协同推进异地便捷服务。

第十一章 支撑保障

充分发挥规划对事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规划有效实施的保障措施，确保发展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加强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坚持不懈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加强党员干部政德建设。

第二节 加强法治建设

全面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以我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契机，大力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重大决策、行政应诉等工作制度。加强干部法治培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人力社保“八五”普法规划。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

全面加强人力社保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强化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高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障，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分级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培育选拔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业务能手。

第四节 加强实施保障

加强人力社保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和重大专项活动宣传，积极打造人力社保工作品牌。健全完善舆情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社会舆论引导。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统计监测和评估分析，发挥统计监督作用和规划实施的预警预判作用。加强财政保障，加大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投入，支持重大项目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万州经开区

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